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037号

---

## 关于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18年9月7日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会稽山或公司）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信达风盛）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03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2018年9月7日，信达风盛持有的全部3000万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但信达风盛未能将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，导致公司迟至2019年1月14日才对股份冻结信息予以披露。

信达风盛作为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，其股份冻结比例超过5%，达到了应当披露的标准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以及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，市场和投资者对此关注度较高。信达风盛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，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，并督促公司

对外披露。但信达风盛持有全部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对外披露。信达风盛有关股份冻结的信息披露不及时，存在明显滞后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信达风盛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2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